Ī	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多媒體閱讀區使用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4/28
Ī	制定單位	圖書資訊處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多媒體閱讀區使用辦法

第 服務對象: 條

本校教職員、附屬機構人員應憑本校院服務證,學生應憑學生證;其他身

份讀者應憑本館核發認可之借書證申請借閱使用。

服務時間:同本館開館時間。 第 二條

第 三 條 使用說明:

一、範圍:限本館各類型公播版視聽資料及館藏資料附件。

二、使用多媒體閱讀區設備請先至櫃檯憑證件登記並領取號碼牌和耳機。

三、每次使用時間以二小時為限。

四、使用完畢,請憑號碼牌向櫃檯人員登記取消使用,並歸還號碼牌和耳 機。

第 罰則: 條

> 一、借閱所有館藏資料如有遺失或污損、毀壞等情事,依本館「館藏資料 借閱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號碼牌遺失未歸還者,需賠償製作工本費新台幣一百五十元。

三、器材如有毀損或遺失按定價二倍賠償之。

第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 五條

※相關附件:

※修正記錄: 92年09月15日 行政會議通過

> 93年10月1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2月20日

101年03月0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06月10日

102年08月26日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

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